

· 管理纵横 ·

国外科研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的演进及对我国的启示

孙平*

思益迪国际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 100080

[摘要] 国外近年来对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和指南的制定或修订,一般都基于以往的经验教训,因此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通过梳理分析其中主要的调整变化或增加的内容,可以发现其进一步凸显了现有调查处理机制中制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的特色,对我国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和实践也具有借鉴意义。针对我国当前在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调查处理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提出三方面建议,即重视调查处理工作中专责人员、调查人员和裁决者的作用,完善调查程序和操作指南,以及进一步加强调查处理工作中的统筹协调。

[关键词]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规范

近年来,一些国家的政府部门、科研资助机构、科技社团以及相关国际性组织基于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调查处理实践,修订相关政策或制定新的指南,或研究提出新的建议。例如,2019年3月,欧盟资助的“欧洲科研伦理与科研诚信网络”(ENERI)项目和欧洲科研诚信办公室网络(ENRIO)联合推出《ENRIO手册——关于调查科研不端行为的建议》(以下简称《ENRIO手册》)^[1]。2020年,日本部分学者发表研究文章,呼吁尽早形成调查工作的全球性标准^[2]。通过梳理和分析这些政策、指南和建议中所突出和强调的内容,可以发现其中许多方面可供我国在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制度建设和实践中参考借鉴。

1 国外改进科研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的新举措

国外近年来制定或更新的政策规定和指南,在科研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和措施方面提出一些新的举措。

1.1 细化调查处理工作流程与标准

在很多国家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政策和程序中,仅包含一般性条款,缺少可以帮助调查人员应对各种复杂情况以及适当判定是否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详细指南。近年来,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开始



孙平 思益迪国际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研究员、国际科研合作信息网总编辑。曾于2007—2015年在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秘书处(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工作,参与科研诚信建设相关的政策调研、专题研究、项目管理和对外交流等活动。发表科研诚信、科研管理和科技伦理相关论文和图书章节十余篇,并翻译大量国外相关资料。目前主要从事科研诚信相关宣传、信息传播、专题研究和咨询工作。

探索调查处理流程的细化和标准化问题。

1.1.1 制定统一的调查工作操作规程

2017年7月,日本研究公正推进协会(APRIN)成立了“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标准化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广泛研讨的基础上,形成“调查科研不端行为举报对照清单”,旨在提出调查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标准化程序,减少由于机构的政策或程序存在缺陷而导致的风险。该对照清单涉及举报、委员会的公平性及能力、保护相关人员权利、调查过程、调查报告、处理措施和遵守规定等方面内容^[3]。

2018年,澳大利亚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NHMRC)、研究理事会(ARC)和大学协会(UA)对其2007年制定的《澳大利亚负责任研究行为准则》进行了修订,侧重强调科研机构、科研人员需要遵循的一些原则,同时组织制定了系列指南。其中《应对

和调查涉嫌违反澳大利亚负责任研究行为准则行为指南》明确了调查工作须遵循的原则和标准,并提供初核、正式调查和报告调查结果等方面的对照清单范本,以利于提高调查工作整体水平,同时使澳大利亚科研诚信委员会(ARIC)在评估有关机构的案件调查过程时有统一的参考标准^[4]。

1.1.2 确保调查委员会具备相应能力

《ENRIO 手册》中提出,在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调查委员会中应当包括熟悉相关调查程序的特定人员,以帮助委员会履行其职能,并确保对不同案件调查的一致性。调查委员会负责人通常应当为有经验的科研人员或具有法律背景,更重要的是他们应当公正、客观,能够不存偏见地评估各类信息,同时理解和尊重所有相关人员。《ENRIO 手册》还强调应当明确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和所采用的标准,确定委员会成员是否需要接受关于政策或调查特定类型举报相关的培训,以及是否需要其他专家的支持^[1]。

1.1.3 注重对所调查处理案件原因的分析

《ENRIO 手册》中还强调,应当关注和应对本单位科研不端行为案件所暴露出的系统性问题,探讨和评估不端行为的原因及背景,例如,出现的科研不端行为是否仅应归咎于当事人?其他科研人员是否也有这样的行为?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当事人是否受到某些不当激励措施或特殊压力的影响?机构是否进行过科研诚信培训,以及是否缺乏良好的监督或领导^[1]?在这类分析的基础上修订指南和管理措施,有利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以及改进单位的科研文化。

1.2 加强对调查处理工作的协调与监督

近年来,一些国家的政府部门和科研资助机构不断加强和改进对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与协调。

1.2.1 科研资助机构进一步强化管理与监督

原英国研究理事会(RCUK)2017年4月对其《关于良好科研行为治理政策指南》进行了更新,其中包括要求科研机构对于涉及研究理事会资助的研究人员的举报,当机构决定启动非正式调查时便需通知相关研究理事会,而以前规定只有在启动正式调查时才需要通知。如果 RCUK 认为科研不端行为性质严重或有可能影响研究理事会声誉,可要求成为机构所进行调查的观察员,以确保机构根据政策和程序展开调查^[5]。

2018年4月新成立的英国研究与创新署(UKRI)包括英国7个研究理事会、英国创新署(Innovate UK)和英格兰研究委员会(Research England),各研究理事会采取如下举措协调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1)对于同时向多个部门提出的举报案件,使用同一个记录编号;(2)对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举报,必要时在研究理事会内部和部门之间按程序分享有关信息;(3)建立汇总各部门案件调查情况(隐去当事人姓名)的中心记录库,使各研究理事会了解彼此工作情况;确保政策实施的一致性;进行宏观监督和掌握趋势;回应议会质询以及公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6]。

1.2.2 要求机构的调查处理工作更加透明

2018年7月,英国议会下议院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题为《科研诚信》的报告^[7],其中聚焦科研诚信建设中的合规问题。报告指出,在2012年签署的《维护科研诚信协约》中要求科研不端行为案件的调查更加透明、公开。但由于各机构实际报告的举报案例与通过问卷调查、撤稿数据以及被曝光的图片操控、统计等问题所反映的数据并不一致,使人质疑一些单位未公布其案件调查情况,甚至根本没有进行适当调查。有关研究理事会等在2019年修订的《协约》中,对上述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挑战作出回应,对大学和科研机构如何公布案件调查处理情况提出更为严格和明确的规定^[8]。

1.2.3 分享处置调查工作中复杂问题的经验

在日本文部科学省(MEXT)2014年发布的《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指南》中,明确指出由 MEXT 公布科研机构和资助机构调查属实的不端行为案件一览表,并说明采取的处理措施,以起到警示作用,同时可以汇总不同机构对各类不端行为的处罚措施^[9]。在日本 APRIN“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标准化委员会”历时两年研究撰写的“争取实现对科研不端行为举报进行公正调查的全球标准化”一文中,根据调查处理工作的实例提出许多应当注意的问题,例如在必要时应当扣押和封存数字化信息的证据,有时可能需要拷贝整个硬盘;即使被举报人承认了所举报的问题,也应完成全面调查,以及应当根据调查所发现问题的性质、数量等评估被举报人的主观故意性,等等^[2]。

1.3 加强不同主体在调查工作中的协作

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对象可能涉及多个单位、多个项目,为了核查事实和消除影响,往往需要相关

机构和期刊等的密切协作。

1.3.1 建议设立全国性监督或咨询机构

《ENRIO手册》中指出,大学和科研机构是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主体,同时建议设立全国性监督或咨询机构,并列举出17条其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例如促进调查处理程序 and 标准的一致性;对复杂案件的处理提供咨询意见;避免机构调查委员会可能存在的偏向和利益冲突,以及作为申诉受理机构,促进科研机构的调查过程公正、透明^[1]。在美国国家科学院等2017年题为《培育科研诚信》的报告中,也建议设立科研诚信咨询委员会(Research Integrity Advisory Board, RIAB),会同有关部门、机构、社团组织和期刊等共享知识和经验,并促进对科研环境的评估和改进相关实践与标准^[10]。

1.3.2 由专业调查机构牵头进行案件调查

在欧盟委员会“地平线2020计划”的项目管理文件中规定,如果项目协调员、管理人员或受资助机构发现研究项目涉嫌存在欺诈或严重违规行为,可以报告欧盟委员会或直接报告欧盟反欺诈办公室(OLAF)。OLAF作为欧盟委员会的组成部门,在调查涉及欧盟经费的欺诈与腐败行为方面具有独立地位,例如可以主动调查项目经费支出的合规性。相对于由项目承担单位(欧盟资助项目许多为国际合作项目)进行调查,由专业调查机构组织调查无疑可以提高案件调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在必要时,OLAF会与各国有关部门开展合作,包括交换涉案信息、进行现场检查、在鉴证审计方面协调等^[11]。

1.3.3 建立调查工作协调机制

英国罗素大学集团(包括24所大学)2018年签署《关于跨机构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合作声明》,建立正式的协调机制,旨在努力确保全面充分、均衡相称及公平合理地处理举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通过相互配合与支持,使各机构能够适当履行相关职责。例如,从一开始便商定调查主体,明确其他机构如何参与,以及在进行联合调查时确定牵头机构,明确每个机构及内部人员的责任范围、联络的时间点,以及约定相关数据共享事项^[12]。

2 科研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的特色进一步凸显

世界上科技发达国家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制度和实践各有特色。上述国外一些政策和指南的

制定与更新变化,使其在制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方面的特色更加鲜明。

2.1 制度化

制度化一般是指群体和组织的社会生活从特殊的、不固定的方式向被普遍认可的固定化模式的转化过程。国内外在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中都已形成许多原则和制度,例如避免造成伤害、无过错推定、尊重当事人陈述权,以及重视检讨不端行为所暴露出的系统性问题。但不同机构对相关原则的解读和落实方式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影响具体调查活动的公平性、全面性和客观性。ENRIO和日本APRIN新提出的一些指南,在促进细化、优化相关制度规范,以及协调不同国家和机构具体实践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要使相关责任主体都能适当开展调查处理工作,也需要一定的保障措施。在日本MEXT的《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指南》中,便提出监督约束方面的要求。如果大学和科研机构在制定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相关规定和建立相应组织架构方面存在问题,有可能面临设置行政条件、减少间接费用拨款和暂停竞争性经费资助等三类处罚^[8]。

2.2 专业化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科研诚信办公室(ORI)多年来每年组织新任科研诚信专员(RIO)培训班,培养出大量有能力承担调查工作的人员。在ORI对接受培训者进行的一次问卷调查中,发现他们在提高调查组专家与证人交谈的技巧、组成和培训负责扣押证据的团队、确定和实施扣押封存物品流程,以及适当处理相关紧急情况等方面的信心明显增加^[13]。此外,ORI还设有“快速处理技术援助计划”,为有需要的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协助对相关证据进行扣押保存、清点分类并提出分析计划;就作者所采用图片处理或统计方法的适当性进行技术分析;就缺失记录情况提供咨询,以及协助制定策略防止被举报者避重就轻和推翻先前所承认的不端行为,等等^[14]。

在调查工作中,有时需要采取扣押封存证据等措施,以及使用特定软件、统计方法和技术手段鉴别涉嫌造假行为,例如检测是否存在图片造假或不当操控问题。如果调查人员不掌握相关政策、方法或技巧,在遇到复杂情况时会束手无策,从而影响调查的客观性和调查结论的可靠性。因此,在国外近年来修订的一些科研不端行为调查规定和指南中,都

强调负责调查的人员或团队需要具备相关专长与技能,需要配备熟悉调查工作和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以及在必要时组织对调查委员会成员的培训。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人们对调查工作专业化问题的重视。

2.3 规范化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ORI 很早便制定有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样本政策和程序^[15]。而不同国家或机构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政策和程序都不尽相同,例如负责裁定是否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主体,有的部门或机构是其主管官员,有的则是相关委员会。国外近年来提出一些新的指南和建议,促进科研机构评估和改进其政策和程序,采用相对统一和更合理的做法。例如,ORI 根据以往经验,强调机构可以在告知被举报人相关举报事项之前便扣押封存证据,以确保研究记录和其他证据的完整性^[16]。

3 对我国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调查处理的一些启示

目前,我国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案件的情况在总体上还不尽如人意,特别是在工作的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例如,教育部 2016 年发布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提出:高校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工作。但这一建议在高校中并没有得到广泛响应。再例如,近年来我国许多科研人员的论文因审稿过程操控、研究结果不可信、图片重复使用、疑似由第三方代写等原因被撤稿,而除了有关部门组织的对若干起集中撤稿和“论文工厂”造假论文事件的调查,能够做到迅速调查并主动公布调查处理结果的单位并不多。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国内单位在调查工作制度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3.1 重视调查处理工作中关键角色的作用

许多国家都规定大学和科研机构是调查处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在调查工作实践中,需要重视并充分发挥一些关键岗位人员的作用。

3.1.1 科研诚信建设专责人员

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科研诚信建设体系中,科研诚信专员、顾问或“指定官员”等专门人员在政策制定、咨询、协调和决策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在美国还有科研诚信专员协会(ARIO),促进

同行之间加强联系,以及交流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经验^[17]。

中国科学院近年来已要求各分院设立科研道德建设督导委员会,要求院属单位设立专兼职科研诚信专员岗位^[18]。我国大学和科研机构都应当指定和培养专门负责科研诚信工作的人员。他们应当热心科研诚信建设,熟悉学术规范、科研诚信管理政策,并掌握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调查方法和技能,从而能够在相关制度建设、宣传教育、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1.2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调查人员

在国外一些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规范或指南中,都要求调查人员,特别是调查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备良好素质和一定的知识和经验,以保证调查工作的适当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我国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调查人员的资质、选拔和培训问题,包括物色和培养一些相对固定的、不同专业领域的调查人员,并通过组织培训与交流、提供咨询和指导等方式,使其能够胜任各类案件的调查工作。在必要时,也可使相关企业和社会力量介入对图片造假、统计造假以及在撰写论文时的不当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等特殊类型问题的检测、调查和鉴定。

3.1.3 调查过程中的裁决者

国外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调查工作中,通常由主管科研诚信工作的负责人根据调查报告判定是否存在问题。而在我国相关政策规定中,往往由单位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学术规范委员会或学风建设委员会等投票决定。

我国有关部门应鼓励大学和科研机构在实践中探讨对科研不端行为不同判定方式的利弊。如果采取集体决策方式,应确保所有人员都熟悉科研诚信政策和规范,能够坚持原则,并对所发表意见或投票负责。同时,应避免任何人出于利害关系等对委员会的意见或裁决过程施加不正当影响。

3.2 完善调查程序和操作指南

国内外经验表明,细化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政策、程序和指南可以帮助调查人员更好地应对各类复杂情况。有学者指出,我国的调查处理制度目前尚缺乏明确系统、公开透明的细则,例如,在对调查结果进行评判时,因缺少一套科学的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认定标准,“而导致对学术不端的判定处于不确定状态,存在流于恣意的风险”。^[19]因此,我国

应当采取细化相关程序和指南等措施,促进调查工作更加全面、严谨和周密。

3.2.1 在实践中改进调查处理制度规范

许多国家重视完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制度规范,并通过总结经验、组织研讨交流和编制指南与标准等形式推广普及,其中不乏管理部门和资助机构与科研机构之间的良性互动。

我国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2019年联合发布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促进了我国调查处理工作的规范化。但考虑到调查工作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部分单位在实践中已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还应鼓励进行更多的探索和改进,包括调查工作是“行政调查”与“学术评议”分开进行,还是由专家调查组统一进行;对调查结果是由单位科研诚信工作负责人根据调查报告裁决,还是由特定委员会集体投票裁决,等等。

3.2.2 制定调查工作标准操作规程

细化和完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政策和程序,可以保障调查结果的公正性和提高调查工作效率。例如,国外一些调查处理流程中规定,在初核、正式调查、作出结论、作出处理决定和处理申诉的过程中,参与相邻环节工作的人员不应存在交叉,这便有利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的制约与平衡。

我国也应当针对调查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研究提出标准操作规程,或提供详细指南或对照清单,例如证据扣押封存与保全方法,对被调查者陈述的客观检验,对调查报告的具体要求,以减少个别单位在调查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自行其是、避重就轻等问题。

3.2.3 注重从所处理案件中吸取教训

科研机构在制定和修订调查处理政策时,应当规定当出现多发性或重大科研不端行为时,须检讨导致问题的原因,并研究如何采取适当措施解决系统性问题。对于国内外出现的各类新形式不端行为,以及草率的研究、不适当披露利益冲突等学术失范行为也应引以为戒,并参考借鉴相关机构采取的预防和处置措施。国外有学者指出,对一些“有问题的研究行为”,如果用对公众和个人所造成的伤害来衡量,可能比伪造访谈数据等“科研不端行为”要严重得多^[20]。

3.3 进一步加强调查处理工作中的统筹协调

大多数国家都强调科研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调查中的主体地位,但同时很多国家的政府部门和资

助机构都注重对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支持与监督。丹麦、芬兰、荷兰、澳大利亚等国家还建立了全国性的科研诚信委员会,在促进案件调查处理等方面工作中发挥出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迫切需要加强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调查处理工作中的协调与配合,分析和掌握存在的问题与挑战,促进从整体上提升相关能力和水平。

3.3.1 确保各方面履行调查处理工作责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但有学者指出,由于在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政府部门在各类科研诚信案件查处工作中的责任,从而可能影响查处效果和对被处理人的权利救济;为此建议确立政府直接调查包括跨部门联合调查、委托有资质的组织调查,以及对科研单位的查处结果进行审查监督等方面的标准和界限,为多层次查处责任的划分提供指引^[21]。

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完善调查处理工作中的协调机制,明确不同主体的责任以及工作中的衔接与配合。同时,针对大学和科研机构在调查处理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局限性和薄弱环节,政府部门和资助机构应当为其提供指导、培训、技术支撑并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所有案件都得到及时、妥善的调查处理。

3.3.2 采取协同措施解决突出问题

近年来,我国科研人员的许多论文在 PubPeer 等评议已发表论文的公共平台被质疑存在论文代写、图片错误或造假方面的问题,其中一些论文已被更正或撤稿。

考虑到这些被质疑或其后被撤销论文的数量数以百计甚至数以千计^[22],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例如参照我国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时采取的组织外部力量增援、建立“方舱医院”等有效措施,成立若干专门工作组对相关论文进行集中甄别处理,以及时、准确地得出调查结论,移交涉事作者所在单位和相关资助机构进一步处理。这样有利于防止问题久拖不决甚至不断蔓延,避免由各单位分别调查时可能遇到的缺乏有经验的调查人员和必要的调查手段等问题,同时促进制定标准操作规程和开发新的鉴定技术和手段。

3.3.3 沟通与共享案件调查处理相关信息

英国、日本等国家采用的要求大学和科研机构

提交科研诚信年度报告,以及向政府部门或科研资助机构通报相关调查案件等机制,可以满足科研诚信宏观管理需要,并促进举报案件得到及时和妥善的处理。

我国科技部、社科院应当建立适当机制,汇总国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举报和被提出合理质疑的论文的清单,并了解和掌握各单位的调查处理情况,确保案件都得到适当调查处理,并促进统一对各类不端行为的处理尺度。在机构层面,也需要加强调查处理过程中的必要沟通与协调,例如调查工作负责人应当有渠道了解当事人承担的项目、资金来源等信息,以在必要时采取建议中止项目等临时性措施和履行向资助机构报告等方面责任。

参 考 文 献

- [1] European Network of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s, the European Network of Research Ethics and Research Integrity.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Research Misconduct. (2019-05-27)/[2019-05-30]. http://www.enrio.eu/wp-content/uploads/2019/03/INV-Handbook_ENRIO_web_final.pdf.
- [2] Nouchi R, Aihara H, Arie F, et al. Toward global standardization of conducting fair investigations of allegations of research misconduct.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020, 27(6): 327—346.
- [3] 日本公正研究推进协会. 调查科研不端行为举报对照清单. (2020-06-19)/[2020-06-19]. <http://www.ircip.cn/web/993896-993906.html?id=26645&newsid=2321869>.
- [4] NHMRC, ARC, UA. Guide to Managing and Investigating Potential Breaches of the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2018-06-14)/[2019-06-30]. <https://www.nhmrc.gov.au/file/14385/download?token=k5VPLebS>.
- [5] Research Councils UK. Policy and Guidelines on Governance of Good Research Conduct. (2017-04-1)/[2020-01-07]. <https://www.ukri.org/files/legacy/reviews/grc/rcuk-grp-policy-and-guidelines-updated-apr-17-2.pdf>.
- [6] Research Councils UK. RCUK Policy and Guidelines on the Governance of Good Research Conduct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2018-01-23)/[2018-08-31]. <https://www.ukri.org/wp-content/uploads/2020/10/UKRI-020920-RCUKPolicyGuidelinesGovernanceOfGoodResearchConductFAQsJAN18.pdf>.
- [7] House of Common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ttee. Research integrity. (2018-06-26)/[2018-08-31].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719/cmselect/cmsctech/350/350.pdf>.
- [8] The Concordat to Support Research Integrity. (2019-10-24)/[2019-11-16]. <https://www.universitiesuk.ac.uk/policy-and-analysis/reports/Documents/2019/the-concordat-to-support-research-integrity.pdf>.
- [9]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XT). Guidelines for Responding to Misconduct in Research. (2014-08-26)/[2017-01-05]. http://office.nanzan-u.ac.jp/kyoken/kenkyu-gaibu/item/4_e_guidelines_20140826.pdf.
- [10] Committee on Responsible Science; Committee on Science, Engineering, Medicine, and Public Policy; Policy and Global Affairs;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Fostering Integrity in Research. (2017-04-11)/[2017-04-19]. <https://www.nap.edu/download/21896>.
- [11] European Commission. Checks, audits, reviews & investigations. [2021-04-22]. https://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docs/h2020-funding-guide/grants/grant-management/checks-audits-reviews-investigations_en.htm. https://publicationethics.org/files/Research_institutions_guidelines_final_0_0.pdf.
- [12] Russell Group. Russell Group Statement of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cross-institutional research misconduct allegations. (2018-05-15)/[2019-08-25]. <https://www.russellgroup.ac.uk/edia/5708/russell-group-research-integrity-forum-statement-of-cooperation-may-2018.pdf>.
- [13] Henry, R, Mavis, B. RIO Boot Camps Serve to Support and Professionalize the Rol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s.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Newsletter*, 2011, 20(1): 3.
- [14]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科研诚信办公室. 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程序. (2016-05-30)/[2016-05-30]. <http://www.ircip.cn/web/1044770-1044770.html?id=26645&newsid=632205>.
- [15]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Sample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Responding to Allegations of Research Misconduct. (2014-02-18)/[2020-01-29]. <https://ori.hhs.gov/sites/default/files/SamplePolicyandProcedures-5-07.pdf>.
- [16]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 Guidance to Institutions Concerning Sequestration during Closure of Institutions due to COVID-19. (2020-03-26)/[2020-08-05]. <https://ori.hhs.gov/blog/ori-guidance-institutions-concerning-sequestration-during-closure-institutions-due-covid-19>.

- [17] Qualkenbush, Lauran. A research integrity issue: Who are you going to call? (2018-11-07)/[2020-01-02]. <https://publicationethics.org/news/research-integrity-issue-who-are-you-going-call>.
- [18] 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 中科院党组部署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 (2019-02-01)/[2019-02-05]. http://www.jianshen.cas.cn/yw/201902/t20190201_4678986.html.
- [19] 王立东.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制度建设中的若干问题研究.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8(20): 191—194.
- [20] Steneck, N. Fostering Integrity in Research: Definitions, Current Knowledge, and Future Direction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06(12), 53—74.
- [21] 江利红, 罗仙凤. 论政府在科研诚信管理中的查处责任. 中国软科学, 2019(11): 1—8.
- [22] Bik, E. The Tadpole Paper Mill. (2020-02-21)/[2020-03-17]. <https://scienceintegritydigest.com/2020/02/21/the-tadpole-paper-mill/#more-977>.

The Evolutions of Research Misconduct Handling Mechanism in Foreign Countries and Their Enlightenment to China

Sun Ping*

Siyidi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Consulting and Services Co., Ltd., Beijing, 100080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some foreign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bodies developed or revised their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research misconduct, which are usually based on the relevant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learned, so they have strong pertinence and practicality. Through highlighting and analyzing the major alterations or additions, it is found that they enhance the prominent characteristics of existing investigation mechanisms, namely institutionalization, special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which also have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China to improve relevant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Targeting the common deficiencies in the handling of the research misconduct cases in China,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hree suggestions: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the roles of designated personnel, investigators and deciding officials, improv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and operational guidelines, and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overall coordination in the processes of investigation and sanction.

Keywords research misconduct; investigation; sanction; mechanism; standard

(责任编辑 姜钧译)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siyidi@vip.126.com